# 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辦法總說明

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明定,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、停止緊急安置、停止強制住院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,以職業法官一人為審判長,與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參審員、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各一人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,以兼顧醫療專業判斷與病人之人身自由及權益保障。為促使參審員正確認識其公正及獨立行使職權之職責,並充分體認其執行職務應具備之使命感,爰依據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五項授權,訂定「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其要點如下:

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
二、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(第二條)

三、參審員之誓詞。(第三條)

四、參審員宣誓之處所及進行方式。(第四條)

五、宣誓程序之監誓人。(第五條)

六、宣讀誓詞之方式。(第六條)

七、參審員不諳宣誓程序或閱讀有困難時之處理。(第七條)

八、參審員無法朗讀誓詞時之處理。(第八條)

九、誓詞之簽名及存查。(第九條)

十、象徵執行參審員職務物件之授予。(第十條)

十一、參審員之補行宣誓。(第十一條)

十二、參審員未宣誓之效果。(第十二條)

十三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三條)